

中山圖書館存

民國十九年

蔣總司令言論之二

權 行 發 有



行 發 店 書 提 拔

路 府 國

京 南

中華民國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開幕式

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
一九三二年



光華照相

蔣總司令最近肖像



民國十九年
蔣總司令言論之一目錄

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攝影

蔣總司令最近肖像

上篇 文告

告誡軍人文……………一

對南京新聞記者之談話……………五

中篇 要電

二月十九日致閻錫山電……………九

二月廿二日再電閻錫山……………一三

二月廿六日最後忠告閻錫山電……………一七

民國十九年蔣總司令言論之一 目錄

民國十九年蔣總司令言論之二 目錄

二

三月一日忠告第三集團軍將領電……………二一

三月三日致張司令長官學良電……………二五

下篇 訓話

二月三日中央軍校紀念週訓話……………二九

二月十日中央軍校紀念週訓話……………四三

二月十七日在軍校紀念週訓話……………五七

對第一師第一旅官長訓話……………六三

對各師高級長官訓話……………七一

附錄 命令

最近命令之一……………七七

告誡軍人文

——二月十六日——

軍人居心作事應處處爲公不存私念

實施編遣制止內戰爲和平統一方案

國民政府五院院長，本貫徹和平統一之宗旨，愛護革命軍人之熱忱，文告我全體軍人，於自救救人之道，不惜剴切詳明，諄諄告誡，凡忠於黨國，忠於革命者，宜無不警惕感奮，仰體力行，以期不負政府之期望，而完成吾革命軍人之天職。中正忝總戎機，時平日於順逆之分，義利之辨，亦曾以總理詔示我革命軍人之智之意義，時加勗勉，時至今日猶勞黨國領袖，反覆申說，以此督責，此實中正之所疚心，而爲吾袍澤所共應惶愧者也！五院院長告誡吾人之要點，卽吾軍人居心作事，應處處爲公，不宜稍存私念在也。此不僅我軍人救黨救國救人民之先決條件，亦卽吾軍人自救之唯一良策。蓋爲公則革命人格，可以發揚，革命歷史，可以保存，而革命事業，亦可因之完成。爲私則不僅

足以墮落革命人格，玷污革命歷史，破壞革命事業，即革命軍人之生存，亦終不能自保也。革命軍人，成敗固可不問，得失亦無足關，惟於順逆之分，公私之辨，則不可不嚴！中正願與我袍澤以五院院長所告誡於吾人者，奉爲終身之圭臬，庶政府和平統一之政策，得以貫徹，而吾輩軍人，亦不致誤入歧途，而爲天下後世所唾棄也。至於和平統一之方案，五院院長亦曾明示吾人以實施編遣與制止內戰爲唯一之綱要矣。蓋編遣不能實施，則擁有兵柄者，不惟擁兵自衛，甚且擴充兵額，互相爭奪，使中國長期無統一之望，內戰不能制止，則彼爭此攘，甲滅乙興，致中國永久無和平之日。而內戰與內亂之分，尤爲我袍澤所不可不切實認清者！蓋內戰云者，軍閥與軍閥之私鬥是也。例如二千年前春秋時代，列國雖互相爭霸稱雄，而猶尊奉其中央之名號，不敢犯上作亂，自居爲罪魁禍首者，可謂之內戰。若夫割據稱兵，脅制中央，擅改法令，破壞紀律，實爲內亂，而非內戰之可比也。內亂不戢，則統一難期；統一不成，則不惟使國家分崩離析，人民顛沛流離，而民族亦將萬劫不復，永無獨立自由之日矣！中央當內亂將起而未發之

時，必竭其血誠，苦口婆心，以行勸止，蓋冀作亂者之悔罪止亂，以維持統一和平也。及其亂之既發而不能制止也，則革命救國之中央，惟有出於討賊戡亂之一途，以盡其所應盡之職責。蓋革命政府之職責，乃在戡亂定國，剷除封建勢力，制裁反動行爲，以實現國家和平統一，民族之獨立平等也。如既不能制止內亂，又不能戡定內亂，是必私心自用，苟且偷安，助惡獎亂，害國殃民之政府，方忍出此，又焉得謂之革命政府耶？世人雖誤以內亂爲內戰，以致順逆不分，是非倒置，而國亡亦且無日！故中正不惜反復爲我袍澤申述也。我軍人尤應知軍隊皆爲黨國之軍隊，一惟黨國之命令是從！中央者黨國唯一最高之中央也，吾人既自名爲革命軍人，即應盡革命之職責，而克盡革命職責之唯一方法，即在始終服從中央！竭誠擁護中央，我全國國民之中央，亦即我全體袍澤之中央，而非一人或少數人之中央也。我軍人不可一日離中央，無中央則吾人革命之生命，即無所寄託，故自絕於黨國，自絕於中央者，即自絕其生命也！綜上所述，吾人可知稱兵作亂，又抗中央者，謂之叛變，亦即謂之內亂；而制裁反側，戡定內亂，是

民國十九年蔣總司令言論之二

四

爲討伐，而非內戰！此乃順逆之分，亦卽公私之辨：吾軍人不可不明察也！中正竊願爲我袍澤其共勉之。

對南京新聞記者談話

——二月十四日——

革命乃義務責任而非權利

不必言禮讓亦無所謂爭奪

不能以禮讓爲名輕棄重任

更不可名爲禮讓實爲變亂

黨國基礎未鞏固不容高蹈

惟有努力奮鬥爲黨國除奸

吾人置身革命，其目的爲挽救民族危亡，解除人民痛苦。蓋革命者天職在爲人謀幸福，而不在爲己求利益！故革命乃吾人義務，亦卽吾人責任，而非吾人權利；權利可以犧牲，要盡的義務不能放棄，責任不能推諉。所謂禮讓，祇能語於權利，而不能語於義務。

對南京新聞記者談話

務與責任。吾人革命既非爲個人之權利，自不必言禮讓，亦無所謂爭奪。吾人在爲革命而奮鬥之中，惟有不投機，不取巧，不偷安，不畏難自全；故祇知完成革命義務，竭盡革命責任。禮讓固爲美德，但不能以禮讓爲名，輕棄黨國重任，喪失革命地位，更不可以名爲讓而實爲獎亂！自民元以來，以至十九年之今日，國家禍亂相尋，人民痛苦憔悴，革命所以不能完成者，重病卽在於推諉自全而無人負責！不然，中國國民革命早已完成，尙有何待於吾人之負責犧牲也？余自追隨總理，獻身革命以來，無日無時不惴惴焉惟恐余之義務與責任未克竭盡，有負余革命之天職，故無日無時不殫精竭力，以盡余應盡之義務，行余應負之責任。自北伐完成以後，深幸國家統一將告成功，民族獨立將次實現，而吾人革命之義務與責任亦將完成於萬一。故主張實施編遣，以謀統一；滿擬俟編遣完竣，卽行引退，以期得卸仔肩，暫事休息。不幸自去春桂系軍閥叛變以來，反動軍閥相繼叛變，致黨國基礎日在於風雨飄搖之中，全國人民日呈呻吟憔悴之狀，而革命巨業亦將功敗垂成。如此時言退，在余個人得卸艱難困苦之巨任，固爲得計，其如

黨國之生存何？其如革命之前途何？故余在困難萬狀之中，不顧成敗利鈍，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決心，爲黨國除奸，以盡余革命之義務與責任！幸賴總理之威靈，將士之努力，叛逆軍閥次第敕平，革命事業得以不墜。惟值此反動勢力尙未肅清，黨國基礎尙未鞏固之時，吾人之革命義務與責任尙不能絲毫推諉。且吾人既受黨國之重任，故用舍進退，不能不以黨國之命令爲依歸；決不能以一二人之私議，以變更決議，違犯法令！中正矢志革命，頭可斷，骨可碎，而對於黨國決不敢違反黨治精神，越出革命範圍之外，隨波逐浪，畏首畏尾，患得患失，以自沾其革命歷史之污點！故余認目前正吾人努力奮鬥之日，決非高蹈遠引之時。余此後仍當本革命精神，繼續爲黨國負責！個人之權利地位固不在余之心目中，卽個人之生死亦早置之度外！余之所知者，惟在盡余之責任與義務耳。是非曲直，天下後世，自有公論，任何誣衊，任何威勢，均不足搖動余革命之決心也！

民國十九年蔣總司令言論之二

致閻錫山電

——二月十九日——

太原閻總司令百兄勛鑒，巧（十八日）電奉悉。元（十三日）電未卽裁答，以中所陳革命救國，本爲義務，吾人不容放棄責任，以獎亂助爭；及中央努力於和平統一，惟不得不以武力制裁叛逆之義，不邀諒察，重加責難。以我輩平日相待之厚，相知之深，而結果如斯，中惟有痛自愧悔！更何容嘵嘵辭費？且已由胡譚王三院長，續進忠言，果兄不認爲逆耳之談，臨崖勒馬，正未爲晚，尤不必中之瀆陳。中日來靜默思過：何以平日負疚黨國之處，不能得兄隨時指陳匡救，而突於此時嚴重督責，雷轟霆擊，必欲中立即放棄黨國賦與之重任，以證實外間所傳兄利用他人失敗，不得不親出倒蔣之謠言？自愧誠信未孚，更何敢赫然震怒，以增罪戾？且中方於刪（十五日）日請楊部長（兆泰）回晉，敦促次隴先生（趙戴文）來京，幹旋大局。京中情況，及中所抱希望，兄均可向楊部長

詳詢，慎勿輕信挑撥離間者之謾言也。中亦迭接報告，謂兄已決定對中央作戰，所有總指揮各路司令，均已委派；且又強二集軍以主力由鄭洛直取武漢，以大部進犯襄苑；對平漢路局，與北平電局之中央機關，皆派隊監視，且以武力強取；而對北平行營所發電報，施行檢查，在河北各縣，征發車騾，急如星火！中未敢據以詰責，輒因來電爲兄言之。兄矢言服從中央命令，甚善。然中央付兄以重大之責任，固未嘗許兄輕自放棄。中與各院長，苦口敦勸，亦冀兄繼續爲黨國盡瘁。兄果有服從命令之誠意，則請立即取消下野引退之說！非然者，兄雖矢言服從命令，恐兄動員令完畢之日，卽兄通電辭職之時！而辭電朝布，兵禍夕發，是以禮讓爲名，爭奪爲實，不惜甘爲黨國罪人！興言及此，中實不寒而慄也。尤有爲兄言者，我輩革命，在公當服從黨國命令，在私當重視個人信義。黨國未許我退，我不能擅自言退，此爲服從命令者所宜知。而信義爲禮讓之本，無信義則所謂禮讓者，皆屬虛僞！兄與煥章，有通譜之雅，親同手足，共事尤久，其交誼固視中正與兄尤有過之。去年八九月間，中央迭促煥章出洋游歷，旅費二十萬

元，亦早撥請尊處轉發，使煥章早得成行，則西北戰禍可免。不幸兄堅約煥章同行於前，束縛煥章行動於後，劉蘭江之來中央，方竭誠款洽，而西北軍出兵東犯之電，突自太原發布！迄今思之，猶有餘痛！往者不追，兄今日宜首踐請煥章出洋之約，復其自由；並切實負責，實行編遣會議之議決案，以昭示大信於天下。天下亦將羣信兄之光明磊落，始終爲革命黨人而服從命令，非出矯誣；挑撥二集軍，確爲謠誣；羣疑盡息，人心大安。斯眞和平統一之福星，願兄圖之！承蒙不棄，故敢以個人資格，直陳一二。尙希察其愚而鑒其誠也！